

期貨賬戶條款和條件的修訂

本公司期貨賬戶條款和條件的附件二及附件四由以下條文取代：

附件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 要達到這個目的，方法之一是使用客戶的資料，為客戶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產品和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亦明白客戶對其個人資料的使用非常關注。
- 保護客戶資料是我們一直認真處理的工作。因此，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訂立了以下原則，矢志承諾對客戶的資料保密。
- 個人名義的客戶必須不時按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關於客戶的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可作以下用途：
 -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的日常運作；
 - 進行信貸審查；
 - 協助其他機構進行信貸審查；
 - 保存客戶的信貸紀錄，以供目前及今後參考；
 -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向客戶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7 條）；
 - 厘定拖欠客戶或客戶拖欠的債務金額；
 - 向客戶及該等為客戶債務提供擔保／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依據任何法規規定履行披露責任；及
 - 與任何前述部分有關的任何用途。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所持有關於客戶的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將會保密，但為使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服務、產品及相關資料，必要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須披露該等資料，而客戶亦須提供該等資料，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無法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產品及資料。客戶應瞭解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會向以下人士披露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
 - 任何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關於其業務運作的行政、信貸資料、債務追討、電訊、電腦、繳款或其他服務的高級人員、雇員、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 客戶與之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監管或司法當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或法定機構；
 - 信貸資料機構及（如客戶拖賬）收數公司；及
 - 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旗下承諾對相關資料保密的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旗下公司均遵照嚴格的內部安全標準、保密政策及適用法律共用關於客戶的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

我們約束雇員完全遵守該等標準、政策及法律。

我們不會向其他公司披露關於客戶的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除非為了進行業務、遵守適用法律、保障客戶免受欺詐或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優惠而作出我們認為符合客戶利益的披露。此外我們或須遵照適用法律向監管當局及執法人員提供資料。

我們對保障客戶資料免被未經授權更改或破壞訂有極高標準。

- 在客戶拖欠任何還款的情況下，除非拖欠款項在開始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內（以本行計算為準）全數清還或撤賬（因破產令導致撤賬的情況除外），否則客戶同意其戶口還款資料將由信貸資料機構保留至少五年（由全數清還拖欠款項日期起計）。如客戶因被頒令破產而導致戶口中任何款項撤賬，不論戶口還款資料是否顯示有任何重大欠帳情況，客戶同意其戶口還款資料將由信貸資料機構保留，直至全數清還拖欠款項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或客戶舉證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客戶的戶口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的已償還金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尚欠金額及拖賬紀錄（即逾期還款額、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逾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重大欠帳（如有）的日期）。重大欠帳是指拖欠超過 60 日的賬款。

7.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我們擬使用閣下的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為此我們在使用該等資料前須取得閣下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閣下同意與否純屬個人意願。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第 VIA 部引入關於取得閣下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的具體要求。就此，務請閣下注意：

- 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可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用作直接促銷；
- 可促銷的各類服務、產品及主題如下：
 - 財務、保險、證券、商品、投資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上文第 7(b)(i)條所述各類促銷主題涉及的獎賞、忠誠獎勵或優惠計劃；
 - 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合作品牌夥伴因應上文第 7(b)(i)條所述各類促銷主題而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見相關服務和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書）；及
 -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的捐款及捐獻；
- 上述服務、產品及主題可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及／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捐獻）募捐：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提供者；
- 第三方獎賞、忠誠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合作品牌夥伴（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見相關服務和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書）；及
-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除了自行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主題外，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亦擬將上文第 7(a)條所述資料提供予上文第 7(c)條所述的全部或當中任何人士（不論提供資料是為得益與否），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上文第 7(b)條所述的該等服務、產品及主題時使用（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能就此收取報酬），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須為此用途取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未經閣下同意之前我們不會使用閣下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當簽署相關客戶文件時，請註明閣下同意與否。

如閣下在相關客戶文件中表明閣下同意後欲改變意願，希望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不再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閣下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進行上述直接促銷，閣下可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載於下文第 9 條），以行使閣下拒絕參與直銷活動的權利。

但請注意，如閣下是以公司或業務代表身份在相關客戶文件中表明同意參與直接促銷活動，而非以個人身份收取促銷資料，則上述權利並不適用於閣下。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進行以下活動：
 - 將客戶提供或關於客戶的任何該等資料或其他資料，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該等資料（或其他資料）進行配對、比較或交換，以作以下用途：
 - 信貸審查；
 - 核實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
 - 提出或核實可能用於隨時針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行動的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
 - 將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轉往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不論在香港以外處理、持有或使用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
- 根據及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每位客戶均有權：
 - 查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是否持有關於客戶的該等資料，以及瞭解查閱該等資料的權利；
 - 要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更正關於客戶的任何該等資料的失實部分；
 - 瞭解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就該等資料採納的政策和常規，並獲告知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所持有關於客戶的該等資料類別；
 - 如涉及個人信貸，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會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並獲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向相關信貸資料機構或收數公司要求查閱和更正資料；及
 - 客戶全數清還拖欠款項並終止信貸後，可在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並無重大欠帳（以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決定為準）的前提下，指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要求相關信貸資料機構從其信貸資料庫中刪除任何關於已終止信貸的賬戶資料。

查閱及／或更正客戶所提交資料的要求可送交以下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客戶服務部收
或致電 3583 3388

-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權為處理任何索閱該等資料的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只會將客戶資料用於進行本身業務的合法用途，以提供優質服務及設計產品和優惠，務求切合客戶需要。
- 隨著我們在科技創新年代不斷發展新產品和服務，我們會繼續竭力確保正確使用並適當保護客戶資料。

本政策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四：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和《共同彙報標準條例》政策

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香港金融機構須向稅務及／或其他政府機關申報客戶的某些資料，並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美國來源的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收入預扣稅款。

香港亦已通過本地法例，落實執行《共同彙報標準條例》，據此，金融機構必須向香港政府當局（例如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的若干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可提供予若干外地政府當局。

為符合有關 FATCA、《共同彙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規例的監管規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實施本附件載列的條款和條件，以規管客戶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之間的相關權責。

1. 私隱豁免

- 1.1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財政部和香港稅務局）披露及／或提交由客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機構資料），以符合 FATCA、《共同彙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
- 1.2 客戶也確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並不一定會將其按照適用法規披露或提交所需資料一事通知客戶，客戶也同意不會要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須在其向有關機關披露或提交資料之前或之後向客戶作出上述通知。

2. 提供資料的其他保證

- 2.1 為符合 FATCA、《共同彙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客戶承諾及時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不時指定的客戶資料表和相關賬戶開立表格以及相關報稅表上填報的個人／機構資料。
- 2.2 客戶須確保根據第 2.1 條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完備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2.3 客戶也承諾，如根據第 2.1 條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時候更改或變得失實、不完備、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客戶將從速（在任何情況下，在 30 天內）通知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並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
- 2.4 如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要求，客戶須從速（在任何情況下，在 30 天內）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所需的額外或替代證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自行證明、期滿失效的報稅表（如有）的替代報稅表、客戶的書面國籍聲明、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書及私隱條例的豁免。
- 2.5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有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第 2 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現有所得資料更改客戶賬戶的 FATCA 或《共同彙報標準條例》狀況、暫停客戶賬戶的交易活動、預扣客戶賬戶內的資產、取消客戶賬戶或出售賬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2.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將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資料私隱政策保留及使用客戶的個人／機構資料。

3. 預扣稅款的授權

- 3.1 客戶授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在其按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預扣客戶賬戶內的所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持有）或出售賬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a) 客戶未能及時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使得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無法確保其能持續符合或依從 FATCA 的規定；
 - (b) 客戶的 FATCA 狀況被界定為不合作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 (c) 並無可靠證據可將客戶視為已獲豁免遵守 FATCA 或其他相關規例的預扣稅規定；
 - (d)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規定徵收預扣稅；或
 - (e) 為符合 FATCA 及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而必須或適宜預扣稅款。

4. 彌償

- 4.1 客戶同意彌償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及其董事、管理人員、雇員和代理人（「獲彌償人士」）因以下情況而引致、就以下情況而產生或據此針對獲彌償人士提出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成本、申索、訴訟、要求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任何情況提出爭議或抗辯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和開支）：
 - (a) 客戶違反或被指違反本附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不論是出於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 (b) 客戶及／或客戶賬戶在任何方面不符合 FATCA、《共同彙報標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但如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出於獲彌償人士的故意失責、欺詐或疏忽則另作別論。
- 4.2 客戶承諾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為符合 FATCA、《共同彙報標準條例》和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的規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所產生的任何處事程式或調查提供協助。在這情況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如得知出現上述處事程式將通知客戶，除非適用法規禁止則另作別論。
- 4.3 如客戶根據本條款向獲彌償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扣稅項，就該項扣除或預扣稅項的應付款項，客戶應增加該款項以確保，在需要扣除或預扣後，獲彌償人士于到期日收到及保留（就上述扣減，預扣或支付無任何賠償責任）的淨款額相等於獲彌償人士在應或未扣減，預扣或付款前的應收款項。
- 4.4 儘管客戶不再是賬戶持有人或終止任何賬戶，客戶應繼續受本條款的規定約束。

5. 納入條件和條款

- 5.1 本附件須視作納入有關客戶賬戶的條件和條款作為當中的一部分，並可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修訂。如條件和條款與本附件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一概以本附件的條款為準。

- 5.2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附件所用詞匯與有關客戶賬戶的條件和條款所界定詞匯具有相同涵義。

6. 語言

- 6.1 本附件以中英文書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